

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严帮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9 号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严帮吉：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润建设”）拟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9 年一季度报告，你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宏润建设股票 86,000 股，涉及金额 39.98 万元。你作为公司监事，未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关于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，也未遵守敏感期交易的禁止性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监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10日